

附件 4

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我单位特对乡宁县台头恒通洗煤有限公司年入选120万吨煤炭洗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二、我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我单位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

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本项目负责人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施中（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毕海（签字）

2025 年 5 月 20 日